

长春市志

民俗方言志



长春市志

民俗方言志

长春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吉)新登字 07 号

长 春 市 志

民俗方言志

汪玢玲 李少卿 主编

责任编辑：邱莲梅 宋丽虹

封面设计：祁贵鹏

吉林文史出版社出版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19.5 印张 6 插页 329 千字

(长春市斯大林大街副 136 号) 1995 年 5 月第 1 版 199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长春科技印刷厂印刷 印数：1—1000 册 定价：65.00 元

吉林文史出版社发行 ISBN 7-80626-011 0/K·11

长春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名单

主 任 米凤君（市长兼任）
副 主 任 尹 文（常务副市长兼任）
张广益 赵 航 王和平 杨 贵

《长春市志》主编、副主编名单

主 编 张广益
副 主 编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占和 王和平 张 勇 杨 贵 杨青坡
杜明一 赵 航
本卷责任副主编 杜明一
本 卷 责 任 编 修 陈春仁

《长春市志》主审、副主审名单

主 审 尹 文（常务副市长兼任）
副 主 审 （以姓氏笔划为序）
于献龙 于祺元 田志和 李天成 李荣先
金祥麒 姜明文 祖国箴 赵青伟 顾万春
郭林祥 韩立朝

《长春市志·民俗方言志》编撰人员名单

主 编 汪玢玲 李少卿

撰 稿 人 汪玢玲 李少卿 金宝忱

张 徐 陶 路 陶 金

22/42 / 11

总 序

米凤君

编修地方志是我国民族文化的优良传统，也是毛泽东、周恩来等老一辈革命家生前所倡导的一项重要文化建设事业。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地方志的编纂工作又重新提到日程，市委、市政府对此十分重视，加强领导，并给予多方面的支持。

长春，地处松辽平原的腹地。从远古起，就有先民在这里从事狩猎和耕作，但作为城市的规模，其形成的时间并不很长。如果从公元1800年设立长春厅算起，距今大约190多年的历史。长春从其历史的端点一直延伸到今天，城市结构与城市功能经历了长期的历史演变，而演变的基本走向是由单一向多元的发展。现在，长春不仅是吉林省的政治中心、贸易中心、交通中心、信息中心、科学和文化教育中心，而且也是国内工业生产基地之一。同其

它大城市一样，结构是复杂的，功能是多方面的。长春作为省会所在地的城市，设有市、区两级行政管理机构。这两级行政管理机构，通过行政的、经济的和法律的手段管理着城市，组织和指导城市的各种经济活动与社会活动，制约和影响其它功能的发挥。长春市又直接领导其周边的五县（市）。这不仅是管辖范围的扩大，而且更重要的是标志着城市辐射能力的提高和城市中心作用的突出。

长春随着历史的发展，已明显地形成了自己的优势。

首先，它是全国重点商品粮基地之一。长春地处黑土地带，盛产粮食，同全国其它大城市相比，是属于拥有耕地多、提供商品粮多的一个城市。粮食产量及其商品化程度，是影响长春发展建设的重要因素之一。即使在工业化的今天，粮食在长春经济发展中的地位仍然具有不可忽视的重大意义。

其次，它是全国汽车生产基地之一。长春以汽车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而显示自己的特征。汽车工业的兴起以及客车、机车等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的出现，对长春由消费城市变成生产城市，对形成以机械制造工业为主的经济发展格局，具有决定性意义。长春工业化的历史表明，汽车工业将成为长春经济发展的长远优势。

第三，它是全国科研基地之一。长春的高等院校比较集中，科研院所比较多。科技队伍不仅数量大，而且素质较高。这是建设长春、发展长春在科技力量方面所表现出来的一大优势。“科技立市，振兴长春”的方针，就是建立在这一优势之上的。

长春市的修志工作特别强调对市情的研究：既有历史考察，又有现状分析；既有专项解剖，又有综合论证；既有规模不一的会议研讨，又有深入实地的走访调查。多

种多样的研究活动，使我们对市情的认识与把握不断深入。修志的历史一再表明，研究市情并力图取得对它的科学认识，是不能一次完成的，它不仅要贯穿于修志过程的始终，而且也必然要贯穿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整个实践之中。

《长春市志》作为市情的载体，我们采取了两级结构的志书体例，即由总志加分志组成。总志是宏观统揽，集中记述全貌；分志是微观展现，分别记述行业。总志与分志是一个相互联系的整体，它们对市情的观照，宏微相济，互为补益。从我们的主观愿望和奋斗目标来说，《长春市志》应当成为一个涵盖长春城乡全貌，囊括市情全部资料的科学著述。

《长春市志》是一部社会主义新方志。在编纂过程中，我们力求思想性、科学性与资料性的完整统一。广大修志人员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广搜博采，去伪存真，实事求是，努力体现时代风貌与地方特点。

《长春市志》是一个浩繁的文化系统工程，是一部包容全部市情在内的科学文献。它从自然到社会、从历史到现状，比较系统地记载了长春市有关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教育、科技等各行各业、各条战线以及建置、环境、人口、城市设施、人民生活、风俗习惯等各个方面的珍贵资料，对于我们总结经验，探索振兴长春的客观规律，必将提供具有历史性与现实性的依据，对于在广大人民群众中进行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也将具有十分重大的现实意义。

编修社会主义新方志是一项牵涉到方方面面的，相当复杂的庞大的系统工程。感谢各部门、各单位为修志工作提供资料以及给予人力物力上的大力支持，感谢全体修志人员辛勤笔耕、殚精竭虑的无私奉献精神，感谢各级

领导和各位专家学者的热心指导与鼎力相助。

《长春市志》各卷的相继问世是长春人民政治、文化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它凝聚着长春人民的智慧与血汗，也体现着各方各界通力合作的精神与品格。由于编纂的水平有限，且又仓促成书，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恳祈广大读者及各界有识之士指点谬误，不吝赐教。

历史发展和真理发展的客观规律启示我们：今人的过失往往要后人来纠正。后人将站在今人的肩膀上观察世界，观察人类社会，必然高于今人的眼力，比今人看得更准、更深、更远。这就是人们常说的“后来者居上”。对《长春市志》记述内容的匡正与补订，将要由后人完成。我作为当今的一任市长，对后人寄予希望。

1992年4月

序

尹 文

方志乃一方之全史。举凡人文地理、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科学技术以及民俗与宗教等无所不包。而其中的民俗要算“地方全史”中最贴近人的内心世界的精神领地了。然而它是活态文化，如不及时采集，稍纵即逝。所以这部分只依凭口碑或行事为载体的文化事象，史籍所载甚少，随生随灭，难于把握。此书本着民俗学的体系和田野调查的方法，搜罗甚广，载述详备，既状写婚丧礼俗之变化，又及映移风易俗之新貌，使古代遗风与现代文明接轨。它从弘扬民族文化的角度，审视民俗的演变与政治、经济的关系，可谓立足高远，卓有新意。

首先是本志独具地方特色与民族风情。长春市汉族人口最多，自然是方志的主述民族。此外还有满族、蒙古族、朝鲜族、回族及锡伯族等各族杂处，因而本书对各族

民俗的记述，普遍予以关注，不论人口多少，均在载述之内，兼收并蓄，笔墨适度。于多姿多彩的民族风俗之中，更显现出长春在漫长的历史演进中所积淀的文化传统，丰厚灿烂，异彩纷呈，独具关东特色。有些可以溯源于原始地理条件所形成的居住与饮食习惯，如长春地处塞北，天气严寒，古有重修宫室而饮食粗粝的习俗；有些则可以看到各族不同习俗的互相影响，譬如各族人民生活中的婚丧嫁娶都有自己的特点，渊源各异，但又都受汉族六礼程序和古丧礼的影响。在节日习俗上，既有各族共同欢庆的传统节日，如春节、端午节、中秋节的记述，又有各民族自己的传统节日，如回族的古尔邦节、满族新定的颁金节和朝鲜族的老人节等入志。因而，它于民族风情中融入了地方特色；又于地方特色中显示出不同的民族风情。

其次，内容丰富全面，资料翔实可靠，为本志的第二特点。全书既按民俗学体系，分八章为上篇，又单辟方言两章作下篇。这不仅正确解决了民俗学和语言学的关系问题，而且也解决了民俗学和民间文学的关系问题。上篇以衣食住行、婚丧嫁娶、民间信仰、岁时节日、生产、游艺、竞技为民俗重点事象，体现了长春地区独特之民俗；下篇又以方言为载体，遍过语言的变化和民间炼语体现出长春地方之乡谊民情。正如我国第一部诗集《诗经》中的“国风”，作为十五国风资料被留传下来一样，长春地区的民歌、谚语等短小韵语，也作为民俗重要资料被保存在这本志书里。这种编排，既显示了民俗与语言艺术那种不可分割的联系，而且更展示出本书所涵盖的民俗内容之全面、丰富与完整。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很能注重第一手资料的采集，如关于马市的调查，既全而又细致。马市交易中特有的“袖里吞金本”，是专用手势，是无言交

易的独特形式。鉴于从来无人记载，而本志把它作为具有民俗特点的商行保密手段，详细予以收录，颇具特色。再如对东北车老板子生活的描写和他们驱使牛马的本领及独特口令，街头小贩兜揽生意时的卖货谣，都是深入市场，走街串巷调查所得。甚至连昔时歧视寡妇再嫁的不合理陋习，以及婚丧习俗中的改革变化，也都通过直接调查或走访有关部门而获得了许多宝贵资料。而这些资料的出处、数字，均有据可查，其说服力和实用价值是不言而喻的。

这部志书从始至终用历史唯物主义观点阐释本志所涉及的材料。观点鲜明，条理清晰，是它的另一特点。本书正确处理了民俗学与民俗志的关系。民俗志要求更多的材料记实，它不像民俗学那样着重于理论的阐述。但志书也不是没有编者的观点和思想倾向的。本书巧妙地寓观点于材料之中，且有必要的考源和理论指导，表现出明显的移风易俗、改造社会的目的。作为志书，它如实地记载了在改革开放中，一些愚昧迷信思想并没有随着人民经济生活的改善而同步消减，致使出现某些旧俗复泛的现象。但同时也昭示人们：民俗受经济与文化的积极影响，正朝着科学、进步、健康的方向发展。本书不仅在每一章节中用历史唯物主义观点说明民俗事象，更特辟一章专记“移风易俗”，把节制生育、贯彻婚姻法、改土葬为火葬和文化民俗方面破旧俗立新风等，做为精神文明建设的重大成果而载入史册，也正是此书现实性强的标志。

统观全书，内容充实，材料丰富，观点鲜明，条理清晰，独具地方特色和民族风情。其最大优点是能运用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分析传统民俗事象。对旧俗、旧志有批判，有继承。在充分理解历史上的人民普遍存在着趋吉避凶

心理和对未来生活充满美好理想的同时，推崇新风良俗，倡导移风易俗，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服务。此书资料翔实，不但可做理论研究的参考，而且可为社会分析提供重要的依据，颇具学术价值，不愧为“一方全史”中的佳构。

民俗既有历史传承的特征，又具有地方文化的个性。《长春市志·民俗方言志》的出版，必将因它的历史特征和文化个性而进一步提高长春的知名度，同时也更能丰富中华民族民间文化的宝库。为此，我对《民俗方言志》的问世，表示诚挚的祝贺！

《长春市志》

凡 例

一、本志的编纂，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所确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坚持实事求是和科学分析的态度，务求思想性、科学性与资料性相统一。

二、本志的断限：上限因事而异，下限止于 1988 年底。

三、本志的记述范围，以《长春市志》下限时间的长春市行政区划为准。个别历史资料按这一规定难以处理的，仍按历史行政区划记述，并作必要的说明或注释。

四、《长春市志》采用两级结构，即由总志和若干分志组成，记述层次为章、节、目。内容比较复杂的分志，在章前设篇。

五、总志与大部分分志都设《人物》一章（不标数序）。关于立传人物，坚持在世人和外国人不立传的原则；坚持以当代人物为主兼及各个历史时期人物的原则；坚持以正面人物为重点兼及反面人物的原则。对于不够立传标准但需入志的人物，主要采取以事系人的方法，同时也采用表、录的形式加以记载。

六、总志与大部分分志都设《大事记》一章（不标数序），原则上采用历史编年体，记录足以反映历史进程和各历史阶段基本特征的大事。

七、总志和部分分志必要时设《附录》。

八、入志人物均直书其名，必要酌加职务，但不加尊称。

九、本志的境内地名，除历史地名外，今名以《长春市地名录》为准。国内境外的今地名，以1988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简册》为准。使用历史地名均加注今名。

十、本志涉及的外国人名、地名、国名的译名均以新华社的《外国人名译名手册》为准。

十一、本志内容记述中的历史年代沿用通称。但自1931年“九·一八”事变起到1945年“八·一五”日本帝国主义投降为止，这一时期统称为沦陷时期。

十二、本志涉及的历史纪年，辛亥革命前，以中国传统纪年为主，加注公元纪年；辛亥革命后，以公元纪年为主，一般不加注民国纪年。除引文与特殊情况外，原则上不用伪满纪年与日本纪年。

十三、本志的用字一律以国务院文字改革委员会公布的《简化汉字总表》、文化部和文字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的《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为准。历史人名、地名为防混淆酌用繁体字。

十四、本志的标点符号一律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署1990年3月修订发布的《标点符号用法》的规定为准。

十五、本志的数字书写一律以1987年1月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国家出版局，国家标准局，国家计量局，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中宣部新闻局、出版局公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为准。

十六、本志涉及的计量单位名称、符号，以《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1984年2月27日）为准。

十七、本志的引文统一使用页末注（脚注），注码标在引文之后。

目 录

总序	米凤君
序	尹 文
《长春市志》凡例	

民俗方言志

概述	1
----------	---

上篇 民俗

第一章 生活习俗	7
第一节 居住习俗	7
一、汉族居住习俗	7
二、满族居住习俗	11
三、蒙古族居住习俗	12
四、朝鲜族居住习俗	13
五、回族居住习俗	13

第二节 饮食习俗	14
一、汉族饮食习俗	14
二、满族饮食习俗	17
三、蒙古族饮食习俗	19
四、朝鲜族饮食习俗	20
五、回族饮食习俗	21
六、锡伯族饮食习俗	22
第三节 服饰习俗	23
一、汉族服饰习俗	23
二、满族服饰习俗	28
三、蒙古族服饰习俗	31
四、朝鲜族服饰习俗	31
五、回族服饰习俗	32
第二章 生产习俗	33
第一节 农业生产习俗	33
一、打春牛	33
二、人畜日	34
三、龙凤日	34
四、二十四节	35
第二节 手工业生产习俗	36
一、百工五法	36
二、木匠的分工与信仰	37
三、铁匠的“火候”与传奇	37
第三节 商业习俗	38
一、集市	38
二、坐商与市幌	38
三、行商及市声	40
第四节 马市交易习俗	42
一、长春马市沿革	42
二、马市的组织及常规	43
三、马市交易行话切口	43
四、“袖里吞金术”	46